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4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林奇儒

被告 陳忠智即鉅沅工程行

洪于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4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忠智即鉅沅工程行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忠智即鉅沅工程行邀同被告洪于琇擔任連

01 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03 ，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0.825  
04 機動計算，自撥貸日按日計付，並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  
05 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逾期給付，被告即喪失  
06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另給付自逾期之日起  
07 六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依遲  
08 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陳忠智即鉅沅工程行僅攤  
09 還本息至112年12月30日，嗣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依逾  
10 期時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動利率為百分之1.595加碼百分之1  
11 0.825後為百分之12.42計算之結果，目前陳忠智即鉅沅工程  
12 行尚積欠本金27萬7,747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4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5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  
16 洪于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17 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三、被告方面：

20 (一)洪于琇略以：對保證書上之簽名及印章為真正，及原告請求  
21 之金額不爭執，但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22 之訴駁回。

23 (二)陳忠智即鉅沅工程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  
26 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中華郵政定儲  
27 二年機動利率調整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  
28 卷第17-41頁），且為洪于琇所不爭執；陳忠智即鉅沅工程  
29 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本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

01 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7  
02 萬7,747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12.4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  
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

07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依法應  
08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  
09 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  
10 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1 當事人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